

訴 願 人 ○○○即○○事務所

訴願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標案案號 10633011 決標紀錄及 106 年 9 月 12 日決標公告，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4 日（收文日）訴願請求書之主旨欄記載：「有關『都市計畫前期公民參與示範計畫……○○國小預定地試點』……專業服務委託案，請撤銷與○○事務所合約，並擇期與本事務所議約。」另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收文日）訴願理由及閱卷申請書之主旨欄記載：「有關『都市計畫前期公民參與示範計畫……○○國小預定地試點』……專業服務委託案，請撤銷與○○事務所合約，並作成決標為訴願人獲有訂約權的行政處分。」揆其真意，亦應係對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106 年 9 月 12 日標案案號 10633011 決標公告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第 74 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第 75 條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

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04490 號函釋：「主旨：茲依據

『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如說明，並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實施。....。說明：一、查核金額：.....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一千萬元。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96 年 4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2350 號函釋：「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

標之公告，以及審標、決（廢）標結果之決定，是否為行政處分乙案。....。說明：....二、採購行為，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非屬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是機關依本法辦理招標之公告以及審標、決（廢）標結果之決定，均非屬行政處分，否則即可以訴願制度為其救濟，而毋庸另創異議、申訴制度。....。」

三、都發局為辦理「都市計畫前期公民參與示範計畫（都市計畫擬定階段民眾參與）委託研究案—○○國小預定地試點」專業服務委託案（標案案號：10633011，下稱系爭標案）招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於 106 年 8 月 3 日在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採購金額為

新臺幣（下同） 100 萬元（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經都發局於 106 年 8 月 17 日開標審查資格，投標廠商共 4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共 4 家，審標結果計有含訴願人在內之 3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嗣於 106 年 8 月 21 日經評選委員會作成決議，○○事務所達合格標準 80 分以上列為優勝廠商，並取得議價權，訴願人因未達合格標準 80 分不列為優勝廠商，並於 106 年 8 月 28 日核定開標評審結果。都發局嗣於 106 年 9 月 5 日作成系爭標案決標紀

錄記載略以，得標廠商為○○事務所，決標金額為 96 萬元，並於 106 年 9 月 12 日為決標公

告，另以 106 年 9 月 11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637036900 號函檢送系爭標案之決標紀錄及決標

對

公告予訴願人等。訴願人不服上開決標紀錄及決標公告，以 106 年 9 月 13 日書函向都發局提出異議，經都發局以 106 年 9 月 27 日北市都綜字第 10638223400 號函復訴願人，該局

異議之處理結果仍維持 106 年 8 月 21 日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並經該局核

定

結果辦理，並說明如對處理異議結果不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規定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訴願人不服系爭標案之決標紀錄及決標公告，於 107 年 5 月 4 日經由都發局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

補充訴願理由，6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6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6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7 月 12 日、7 月 16 日、7 月 17 日及 7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都發局檢

卷答辯。

四、按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明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該法第 6 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另依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提出申訴。經查本件訴願人對於系爭標案之決標紀錄及決標公告不服，向都發局提出異議，業經都發局以 106 年 9 月 27 日北市都綜字第 10638223400 號函復訴

願人仍維持系爭標案之核定結果，訴願人如對都發局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始為正辦。復依訴願人 107 年 6 月 25 日訴願閱卷等請求書及 7 月 17 日訴願補充

理由書（均為收文日）記載，訴願人認基於救濟程序選擇自由，本案得不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而向本府提起訴願；則訴願人應知悉上開政府採購法關於異議、申訴之規定，卻仍捨法定救濟程序而提起本件訴願。惟訴願人不服系爭標案之決標紀錄及決標公告仍應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此非屬訴願審議範圍；是訴願人就系爭標案之決標紀錄及決標公告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至訴願人申請調查證據及依訴願法第 73 條規定留置文書、物件等節，經查都發局已就本件訴願檢卷答辯，因本件依上開政府採購法規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尚無進行調查證據、留置文書等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